

以果蔬為品名

果蔬汁含量達10%以上，品名可標示為「○○汁」；果蔬汁含量未達10%，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等字樣；另，如飲料裡未含果蔬汁成分，則品名應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

最後，食藥署提醒消費者，購買飲料時，可仔細觀察所選購手搖飲的總糖量、總熱量及總咖啡因含量等標示，讓您在享受飲料的同時也能喝得更安心。

食藥署把關！確保檢驗機構能力

食藥署為有效運用民間檢驗機構資源，建立檢驗機構認證制度，並要求檢驗機構定期參加能力試驗活動，以確保認證檢驗機構的檢驗技術能力可持續維持，提供具信賴的檢驗結果。



定期測試，強化檢驗單位公信力

定期舉辦「能力試驗」活動，就像定期為實驗室舉行考試，透過檢驗相同項目、相同檢驗條件，比對實驗室間的檢驗結果差異，以評估實驗室內部檢驗量測的能力與水準；而能力試驗結果評定分為滿意、應注意及不滿意三個等第，倘結果呈現應注意或不滿意時，實驗室應同時評估內部檢驗程序是否恰當、人員訓練是否足夠、實驗室技術操作是否正確、實驗室環境設備及儀器設備是否有定期校正等品質管理問題，並調查根本原因及研擬矯正預防措施，以避免錯誤再次發生。

依「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能力試驗結果亦可作為認證資格憑定之依據，以及食藥署對於檢驗機構之風險評估管理。

食藥署提醒，若民眾及業者有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委託檢驗需求，可上食藥署網站檢驗機構認證專區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lams.fda.gov.tw/Default.aspx>）。